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陳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宣佈陳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該等委任」)。

陳明輝先生(四十四歲)現為盛達資本集團投資部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冲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去該公司職務。除本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每年經參照董事之職務、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彼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該等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